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建设项目不良信用企业公示书

依据《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第四章相关规定，并经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对违反地铁集团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合同约定，对集团造成不良影响的五家施工总包单位、六家监理单位依据相关制度条款进行严肃处理，具体公示如下：

一、施工总包单位

涉及处罚的施工总包单位及处罚事项为：

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天津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五家施工总包单位。

事项一：

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违法分包及施工分包合同未备案。

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和天津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检验报告。

事项二：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采购非指定厂家钢筋、钢材。

二、监理单位

涉及处罚的监理单位及处罚事项为：

天津市成套设备监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亚太工程监理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北京地铁监理公司和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体）、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联合体共六家监理单位。

事项一：

天津市成套设备监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亚太工程监理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因部分现场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及个别监理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北京地铁监理公司因对施工总包单位的履职监查不到位，对部分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审查不严。

事项二：

北京地铁监理公司、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体）、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联合体未能对施工总包单位自行采购的钢筋、钢材进行有效监管，致使涉事施工总包单位长期未按合同要求采购非指定厂家钢筋、钢材的情况未被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对集团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问题涉及的五家施工单位、六家监理单位已按照《关于2017年审计工作中地铁集团对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处罚情况的通报》和《关于对2018年巡视工作中发现问题的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违约处罚情况的通报》进行了严肃处理，现将上述单位纳入地铁集团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特此公示。

